

“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专栏

主持人语

数字乡村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农业农村现代化转型的关键路径。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实施数字乡村战略以来,国家陆续从制度安排、组织保障、体系重构、技术支撑、平台搭建、人才驱动等多方面持续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并且取得了显著的绩效。当前数字乡村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一方面需要明确数字乡村战略的实施不仅仅是单纯传统意义上的农业领域的数字化,更是包含了农业、农村和农民的系统整体性发展过程;另一方面也需要认识到数字乡村战略的开展也不仅仅是传统乡村治理的数字化,而是包含了生产、生活、生态、服务、治理等全面一体化的完整内容。因此,可以预见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必将成为我国三农领域的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也将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迫切要求。基于此,《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特设“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专栏,从不同层面多种角度聚焦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议题展开深入探讨,以期引起学界更为深入的思考。

主持人:沈费伟

DOI: 10.13331/j.cnki.jhau(ss).2025.03.007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机理与路径

沈费伟, 张坦昌

(杭州师范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1121)

**摘要:**本研究从土地资源配资的角度出发,重点探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机理与路径。研究发现,当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助推数字乡村建设中呈现出整治范围整体性、整治对象综合性、整治模式差异性、整治措施系统性以及整治目标多样性特征,背后体现要素流动弥补数字乡村建设资源短缺,结构调整促进数字乡村建设现代转型,功能转化增强数字乡村建设内在韧性,机制创新完善数字乡村建设治理体系的内在机理。然而囿于乡村资源禀赋与主体认知存在差异性,上述实践亦面临多元主体协同难度大、土地整治激励性不够、乡村资源环境的约束以及传统粗放开发的弊端等问题。政府需要从体制机制、目标定位、模式创新以及空间体系等方面进行优化,助力数字乡村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关键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土地配资;数字乡村;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D422.6;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25)03-0061-12

## The mechanism and path of promoting the digital village construction through comprehensive land regulation

SHEN Feiwei, ZHANG Tancha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1121,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villages shows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long-term and arduousness. Among them, land elements, as the most core resource of digital villages, force scholars to think about how to effectively carry out the comprehensive land consolidation in the whole area to assist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villages. Based on this, this study star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d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focuses on discussing the mechanism and path of

收稿日期: 2025-03-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4BZZ069)

作者简介: 沈费伟(1988—),男,浙江湖州人,博士(后),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数字乡村。

comprehensive land regulation in the whole area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villages.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current comprehensive land regulation in the whole area show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verall consolidation scope,

comprehensive consolidation objects, differential consolidation models, systematic consolidation measures, and diverse consolidation goals in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villages. Behind this, it reflects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element flow to make up for the shortage of resourc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villages, structural adjustment to promote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digital villages,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to enhance the internal resilience of digital village construction,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to improve the governance system of digital village construction. However, due to the differences in rural resource endowments and subject cognition, the above practices also face problems such as the difficulty of multi-subject coordination, insufficient incentives for land consolidation, constraints of rural resource environment, and the drawbacks of traditional extensive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optimize from the aspects of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goal positioning, model innovation and spatial systems to help digital villages achieve the goal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Keywords:** comprehensive land regulation; land allocation; digital village; rural constructi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我国城市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城乡人地关系面临要素、结构和功能大调整。尤其针对实践中土地开发过度、无序、零散等用地结构严重失衡问题<sup>[1]</sup>,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试行)》等系列文件,全面部署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同时,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强调走人与自然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从实践观察来看,当前各地围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了持续性试点,例如,重庆市潼南区太安镇现代农业引领模式、台州市温岭市横峰街道的城乡一体发展模式、江门市新会区大鳌镇的文化旅游带动模式等。截至2023年底,全国共有1 304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并且呈现出百花齐放的趋势<sup>①</sup>,在夯实乡村地理信息数据基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及促进农村产业兴旺方面,为数字乡村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基础条件<sup>[2]</sup>。由此可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现阶段的作用范围不断扩大,并且逐渐形成了多种“土地整治+”模式,已然成为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进程和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

尽管现阶段我国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面取得了较为良好的成效,但在实践中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组织协作的“低效率”。实践中横向部门的本位主义与纵向部门的行政主导并存,导致土地整治时常面临跨部门“统筹失灵”与“信息壁垒”等困境<sup>[3]</sup>。其次,整治范围的“碎片化”。当前部

分地方政府对全域理解不深,常常依赖主观经验判断采取单一用地治理行动,而往往忽视土地综合整治的系统性<sup>[4]</sup>。最后,村民群体的“弱参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根据生产与生活需要进行的土地再配置活动,与村民群体的需求息息相关,而实践中的行政趋势导致村民主体本位被淹没,进而面临村民群体话语权缺失的困境<sup>[5]</sup>。上述问题的原因可以归结为多元治理主体仅注重土地片面的配置与成效,过度强调土地单一要素、类型、结构等,进而致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出现理论与实践的脱节。再加上现阶段数字乡村建设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的特点,土地作为乡村最大和最核心的要素,如何通过有效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力数字乡村建设,更好地释放数字技术的“乘数效应”,亟需学者们进行思考与研究。

当前学者们围绕有关“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数字乡村建设”议题展开了深入研究,初步形成了四大研究视角:其一,空间重组视角。学者们认为,伴随数字技术的持续渗透,乡村地域的系统空间发生重构与转变,表现为实践空间的理性建构、社会空间的关系重组以及文化空间的价值重塑<sup>[6]</sup>。在此基础上,有学者从空间重组的理路,提出数字激活乡村产业发展与融合乡村社会结构等因应之策<sup>[7]</sup>。其二,城乡融合视角。学者们强调,城乡融合导向下的数字乡村建设具有显著的空间溢出效应,表现为其对临近区域产生经济增收<sup>[8]</sup>与价值均衡布局影响<sup>[9]</sup>,深刻改变了传统的城乡融合发展路径。其三,生态治理视角。学者们指出,数字生态遵循绿色发展理念,以数字要素优化乡村自然、人文与社会生态,显著提升了乡村绿色低碳可循环水平<sup>[10]</sup>。其中数字技术发挥着资源整合与社会动员等关键作

用<sup>[11]</sup>，但目前我国乡村数字生态文明建设还存在技术不成熟、基础薄弱以及协同不够等问题<sup>[12]</sup>。其四，结构功能视角。学者们主张，数字乡村所形成的地理、虚拟等空间结构会限制或者提升数字化的效能。例如，技术赋权使得乡村公共能量场呈现出由“威权主导”到“互动博弈”的变迁，深刻影响着乡村多元话语体系与秩序构建<sup>[13]</sup>。

综合而言，现阶段学者们从多领域多视角多维度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数字乡村建设”议题进行了探讨，均为本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也存在以下局限：一是从研究视角来看，已有研究虽然从空间重组、生态治理与城乡融合等视角出发，肯定数字乡村建设的积极价值，但也缺乏从土地配置的视角来审视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议题。二是从研究方法来看，已有研究多属于对数字乡村地理、虚拟等空间的结构组成与重构意义的纯理论定性分析，有待结合具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践剖析其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内在机理与路径。三是从研究内容来看，已有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数字技术的空间赋能效用，而对背后的要素、功能、机制等内容方面则关注不足或较为单一。现阶段在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我们需要认真思考如下问题：数字乡村需要怎样的土地资源配置？土地要素如何助推数字乡村建设？如何通过优化全域土地整治促进数字乡村建设目标实现？基于此，本研究尝试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议题出发，应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理论框架，围绕整治内容、整治过程、整治目标深入考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内在机理，这对于当前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数字乡村建设是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归宿，伴随网络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在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用，以土地要素为核心的空间布局已然成为数字乡村高质量经营的关键因素<sup>[14]</sup>，在此种情况下，数字乡村建设对土地资源的精细开发与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第一，农村的村貌提质要求。数字乡村建设借助先进信息技术对农村土地、水源与林木等自然环境要素的监测嵌入作用，通过发挥村民参与治理的能动性，有效提升农村环

境治理的效率以及降低治理负荷<sup>[15]</sup>。第二，农业的转型升级需要。土地作为农民从事生产的基地要素，决定着乡村农业发展的深度与广度。数字乡村建设利用数字技术的赋能效应，全方位推动农林牧渔等生产行业向智能化与现代化转型，在此基础上探索出乡村现代农业横向的多业态、多模式<sup>[16]</sup>。第三，农民的经济增收需求。数字乡村建设依托土地资源、涉农技术等生产性资源，通过达成新质生产力与新型生产关系的互动同构，为农民群体实现经济创收提供理想的条件<sup>[17]</sup>。基于以上土地配置与效益要求，数字乡村建设应坚持数字技术的深度运用，围绕农业农村农民的实质效益提升，积极探索乡村创新绿色发展方式，以全域化、全要素的系统发展理念科学引领乡村提质升级。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实现数字乡村建设的工具和手段，它通过土地制度创新促进数字乡村建设中公共价值的创造和实现，这主要体现在整治内容、整治过程以及整治目标等方面。一是从整治内容来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涉及生产、生活和生态三大空间范围，包括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多项内容<sup>[18]</sup>，是一项基于乡村土地、技术与信息等资源开发的立体式治理创新。二是从整治过程来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整治前、整治中以及整治后各阶段进行全面制度安排，借助各种数字手段与平台构建覆盖全面与动态有序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有助于构建符合现代化要求的乡村治理体系。三是从整治目标来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仅关注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利用，而且强调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与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致力通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恢复乡村生态功能与保护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弥合城乡发展鸿沟<sup>[19]</sup>。简言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多层次、多领域与多目标的土地整体集约规划和统筹设计，实现治理资源、治理机制以及治理目标之间协调发展，有效弥补数字乡村建设中动力条件的短板与不足，成为推进数字乡村城乡一体化发展与基础设施完善的创新路径。

综合而言，数字乡村建设潜含对乡村土地物理空间的关注，它要求形成合理的土地空间结构，更好地发挥数字化激发农村社会、经济和生态的潜力的作用。为更好地实现这一目标，全域土地综合整

治以“全要素”“全过程”以及“全周期”为思路再配置土地，为数字乡村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转型契机。首先，以数字乡村发展目标为导向，通过发挥土地资源确权、配置与流动所产生的空间溢出效应，将各项资源与乡村数字产业发展紧密结合，更好地实现资源与技术体系的双向适配。其次，以前瞻性的全局治理视野审视数字乡村经济、文化、生态领域的土地资源需求，力求从“治理前端”解决数字化与土地利用之间的矛盾，最大程度消弭需求与供给策略的双向张力。最后，以精细化的治理思路把握乡村利益结构的演变，实现治理与智能协同的交汇相融。地方政府需要通过利益均衡算法优化土地增值分配，依托社会资本参与的数字治理共同体，同步嵌入伦理审查与数字包容机制，实现技术赋能与制度创新的动态适配，最终驱动乡村治理向精细化、可持续化跃迁。由此可见，只有实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数字乡村建设的资源与技术体系、需求与供给策略、治理与智能协同的双向调适，才能真正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乘数效应”。

现阶段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问题为导向，凭借其典型的综合性和系统性等特征，成为推动数字乡

村建设的重要手段。实践中地方政府结合多手段、多要素与多模式，解决土地资源与产业发展、村貌提升以及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更好地发挥了数字化、智能化在乡村领域的协同赋能效应，这主要体现在整治内容、整治过程以及整治目标三个方面(图1)。首先，在整治内容方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农业用地整理发展现代智慧农业、产业用地整理建设现代产业园区、生态农地整理打造智慧绿色乡村，助力数字乡村“全域”产业实现多维振兴。其次，在整治过程方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要素流动弥补数字乡村建设的资源短缺，通过结构调整促进数字乡村现代化转型，通过功能转化增强数字乡村建设的内在韧性以及通过机制创新完善数字乡村建设的治理体系，以此加快数字乡村建设的进程。最后，在整治目标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所追求的农村转型发展基本目标、城乡统筹发展中级目标以及粮食生态安全战略目标，能够帮助数字乡村建设较好地确立实践目标，进而改变数字乡村建设中的局部治理、项目式治理以及片面治理的现状，稳住数字乡村发展的底盘，最终保障乡村正常的生产与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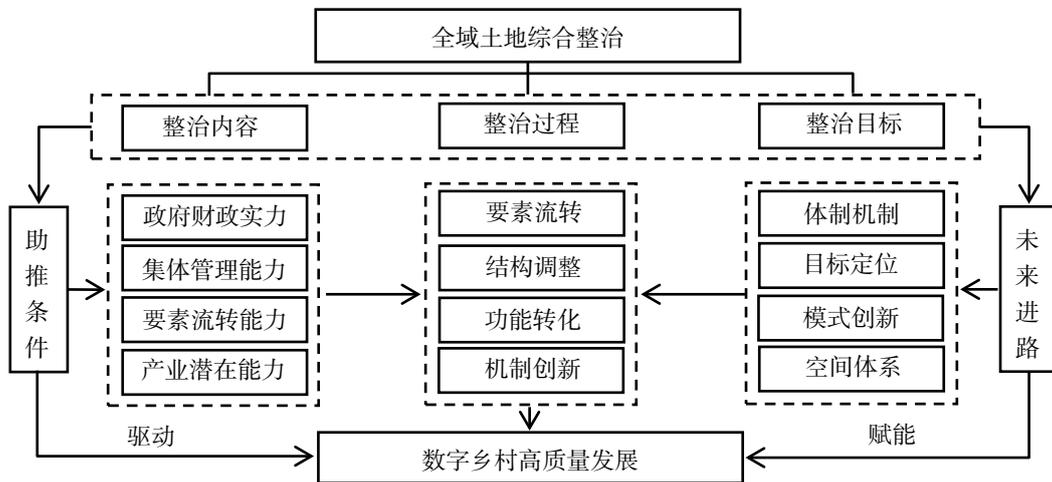


图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研究框架

### 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

从实践考察来看，现阶段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乡镇或部分村庄开展土地整理与复垦行动为基本单元，在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过程中呈现出整治范围整体性、整治对象综合性、整治模式差异性、整

治措施系统性以及整治目标多样性特征。与此同时，为保障数字乡村在空间重塑、产业融合以及生态治理等层面取得良好成效，政府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开展中需要增强政府的财政实力、集体的管理能力、要素的流转能力以及产业的潜在能力，以推动数字乡村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 （一）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践特点

首先，整治范围的整体性。在佩里·希克斯（Perri Hicks）看来，整体性解决了碎片化问题带来的成本转嫁、项目重复、目标冲突以及缺乏沟通等问题<sup>[20]</sup>，其对立面是碎片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从区域视角整体推动乡镇空间、要素与生态整治，有效规避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的碎片化问题。第一，空间范围的整体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考虑乡村各种土地利用类型、生态系统与人类活动之间的关系，有利于数字乡村建设中各功能用地实现合理配置。例如，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良山村按照整镇土地整治规划，盘活低效、未利用与毛地400余亩，成功走出了一条“稻渔共生”的生态农业发展道路。第二，自然要素的整体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告别了传统单一农业用地的整治思路，转而关注乡村山林、水、草、湖等自然要素，实现用地协调，由此深化先进技术在数字乡村生态领域的应用。例如，陕西省宝塔区南泥湾依托农村水域整治项目，搭建“水美乡村”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了水资源在丰歉期的智慧调配与监管。第三，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兼顾乡村生态领域物种保护与功能区修复，有助于提升数字乡村建设的生态附加价值。例如，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以武陵河为修复重点，依托数字化赋能打造了滨河观光之旅等3条旅游线路。

其次，整治对象的综合性。从整治对象来审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直接作用对象是农村土地，但也涉及人口、产业与设施等间接对象<sup>[21]</sup>，这种综合性的整治观念显著促进了数字乡村建设对治理内容和对象的统筹考虑。第一，人口适度集中。针对农村居民点布局散乱与空废化等问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推进迁村并点，促进人口适度集中居住，极大提升数字乡村建设中村民群体的幸福感。例如，上海市松江区范家村通过实施“进镇上楼”计划，推进网络、公园与商店等公共服务内容完善，成了现代旅游示范区。第二，产业规模经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具备科学性和预见性，通过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以及发展农业新兴业态，为农业现代化转型提供坚实支撑。例如，广东省英德市大湾镇田心村整合流转500多亩撂荒地，探索水稻、玉

米、大豆等智慧农业模式，最终为村集体经济带来近30万元收入<sup>②</sup>。第三，设施完善覆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秉承以“空间”撬动“服务”的系统理念，通过引导土地合理配置完善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形成了城乡协调互动的数字乡村公共生活空间。例如，江苏省睢宁县姚集镇高党村在合村并居中配套道路管网、智慧卫生室、村史馆等公共服务设施，形成观赏与教育为一体的湿地综合体，吸引了无数城市旅客前来参观。

再次，整治模式的差异性。数字乡村“同质化”建设不仅会造成资源浪费，更会引致乡村社会空间的功能性解构风险<sup>[22]</sup>。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依据乡村资源禀赋，探索出社会资本参与、股权收益分配、金融政策支持等模式<sup>[23]</sup>，满足数字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发展的需要。第一，基于产权重构的特许经营模式。地方政府通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资产证券化运作，形成“政府规制—市场运作—风险共担”的公私合作治理范式，极大提升数字乡村管理运营的专业化水平。例如，湖北省孝南区杨店镇浚川村通过流转土地7000余亩，在农业科技公司的帮助下小麦平均亩产提高500~600斤<sup>③</sup>。第二，基于预期收益的股权合作模式。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于土地的预期收益，通过股权交易形成稳定的利益共同体，有效对冲数字乡村建设的风险。例如，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谭家坝等村采用“股权合作+EPC”模式开展土地整治，成功实现乡村道路硬化与数字化升级改造。第三，基于金融活化的政策支持模式。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运用城乡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的期权属性，创新以政策性银行为导向的投入产出机制，缓解数字乡村建设的资金压力。例如，2024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德阳市分行投放3亿元农村土地流转和土地规模经营贷款，专项用于支持罗江区金山镇安家村、大井村、罗家湾村等安置建新区及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有力推动了城乡协调发展。

从次，整治措施的系统性。系统论创始人贝塔朗菲（Bertalanffy）认为，系统是相互联系、作用的诸元素的综合体<sup>[24]</sup>。结合供给侧来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从系统视角结合工程、技术与农艺措施，促进乡村土地利用结构和功能转型，有效回应数字乡村建设的高阶用地需求。第一，工程措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防护与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措

施,缓解产业发展与用地之间的生态矛盾,显著改善数字乡村产业发展的生产条件。例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河村通过采取拆除废旧工业园、完善新工业园水电基础设施等工程行动,成功打造一批符合现代化要求的高品质村级智慧产业园。第二,技术措施。地方政府借助先进技术手段提高生产组织的社会化水平与管理的科学化水平,实现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与资源利用率相统一,显著增强了数字乡村建设的生产效能。例如,江苏省建湖县光明村运用数字化的土地整治思维以及无人机、遥感等技术手段,实现水稻等农作物全程智能化撒播与管控。第三,农艺措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采取生态涵养型农艺措施,增强乡村生态供给与服务能力,有助于数字乡村产业与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例如,浙江省西湖区上城埭村通过加施生物肥、深耕、秸秆还田等农艺措施,有效满足智慧农业发展对土壤的提质改造要求。

最后,整治目标的多样性。从整治目标来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利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以及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等目标的追求<sup>[9]</sup>,在实践与理论双向维度上促进了数字乡村建设目标体系的健全。第一,国土空间优化目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重构乡村经济、生活与生态空间,能够实现数字乡村建设中不同功能与层次空间的优势互补。例如,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通过开展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腾退与生态用地保护,建设“十里画廊”生态景观、16个美丽屋场以及发展藕田智慧农业等,空间治理成效显著<sup>④</sup>。第二,人居环境改善目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配套改革农村宅基地全流程机制,促进村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能够加强对智慧绿色乡村的建设与保护。例如,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小城子镇船口村在村居环境整治过程中通过投放智慧垃圾桶、运输车,有效实现垃圾资源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转化。第三,历史文化保护目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老旧、废弃建设用地整治为突破口,通过生态修复手段将地域特色融入文化活化整治体系,有助于数字乡村建设实现文化保护的目标。例如,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陂洋镇利用现代数字技术和生态环保材料,对红色烈士文化馆、纪念碑进行特殊保护,促进了乡村文化的现代化传播与弘扬。

## (二)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内在动力

首先,政府的财政实力。根据公共财政理论,税收收入是政府主要财政资金来源,其在基本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发挥关键兜底作用。建设数字乡村,资金保障不可或缺。它要求政府通过公共财政、发放专债、动员国有企业等途径,确保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可持续运作。第一,公共财政支持。地方政府通过成立“土地资金库”以及使用一般性转移支付等财政调配手段,重点完善乡村网络、电力等硬件基础,为数字乡村建设提供普惠性的财政保障。例如,江西省瑞昌市桂林街道依靠公共财政资金支持配套建设5条线路,为周边各村黄茶种植、智慧渔业等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运输条件<sup>⑤</sup>。第二,专项债券发放。地方政府重视发挥专项债券的项目化运作作用,通过形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资金偿还”的项目对接闭环,有效缓解政府的短期支出压力。例如,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沈家桥村依托27 000万元专项债券开展生态治理,保障了都市农业、创新孵化园等新产业形态的发展<sup>⑥</sup>。第三,国有企业引导。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体制,决定了国有企业在政府公益行动中发挥重要作用。实践中政府部门引导地方性国有企业参与整治项目,有效达成公益性与市场化的利益平衡。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市果化镇果化村与政府平台公司合作,筹集社会资金3亿多元,成功打造“筑梦·喜连连”数字田园综合体。

其次,集体的管理能力。数字乡村建设依托全域土地整治中政府、企业与村民等治理主体合作协商机制的健全,形成了高效协同的数字乡村合作系统。正如斯蒂芬·罗宾斯(Stephen P. Robbins)所言,工作团队能够产生积极的协同作用,从而使得团队绩效远远大于个体绩效之和<sup>[25]</sup>。第一,政府主导层面的系统性。从政府功能的发挥来看,数字乡村建设的实质效益依赖于地方政府对部分乡村基本单元的正确土地整治规划、设计,实践中地方政府吸纳专家团队、科研高校对规划进行充分论证,然后经由上级政府审批与村镇所在的区域规划衔接,最终以“系统性”与“专业性”保障数字乡村建设中经济、生活与生态空间良好效益的呈现。第二,村民表达层面的有序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需要征求

乡村群众的意见,通过构建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提升村民群体的参与积极性,从而为数字乡村高端产业与项目落地奠定坚实的民意基础。第三,资本参与层面的持续性。数字乡村建设借助土地综合整治的市场化分配与流转运营机制,建立起以乡村发展为导向的合理金融投资分配框架,为数字乡村的产业持续发展注入了新鲜活力。例如,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新征村与东禾九谷开心农场公司签订共建农场项目,通过配备智能农机等设备,实现了稻米种植和加工的标准化、科技化。

再次,要素的流转能力。亚当·斯密(Adam Smith)指出,要素流动能够促进农村与城镇实现生产资料互换<sup>[26]</sup>。数字乡村建设是资金、技术与人才等多要素作用的结果,而现有城乡结构强化了要素资源的本地化属性。对此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形成以土地配置为核心的跨区域要素流动体系,动态转变土地结构和功能,促进了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第一,复合型的人才协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一项需要多学科理论指导的复杂工程,它要求整治主体具备“理-工-管”复合知识与技能<sup>[21]</sup>,以便更好地形成人才赋能数字乡村建设的知识溢出传导链。第二,高端的技术支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产业升级行动,为乡村引进高端制造、精加工等数字产业,能够满足数字乡村建设对高端技术的持续需要。例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通过村级工业园改造行动,引进了一批深国际现代智慧物流产业基地项目并发展了电子商务等新型数字产业。第三,多渠道的资金筹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全周期与综合性等特征决定了其不仅需要政府财政资金的投入,更需要通过构建多样化的投资分配体系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以加速资金要素在数字乡村建设中的流转。例如,浙江吴兴区星火村等8村与乡投集团形成“EPC+O”开发运营模式,导入黑水虾生态循环农业项目,赢得2.5亿投资额度<sup>⑦</sup>。

最后,产业的潜在能力。建设数字乡村是乡村振兴战略方向,其中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数字乡村建设中的产业振兴得益于地方政府对乡村产业潜在能力的准确识别,这集中体现在农业、工业与文化产业结构方面。第一,现代农业引领型。地方政府基于土地要素空间重组策略,通过农地连片整治形成规模经济效应,触发数字化引领

涉农生产的链式反应,有助于乡村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金沟河镇宋圣宫村通过完善滴灌排渠设施,使得棉花种植的机械化率达到95%,实现每亩地增收1 200多元<sup>⑧</sup>。第二,城乡工业互补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创新建立城市“需求响应式”土地供给方式,通过识别研判城市用地需求动态调整乡村土地结构,致力于扩大城乡辐射的带动作用。例如,浙江省温岭市横峰街道通过“腾笼换鸟”工业布局行动,吸引“回力”自动化制鞋等优质项目落户,年产值可达5 000万元<sup>⑨</sup>。第三,文化基因激活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借助数字化工具重塑乡村文化结构与功能,将物质空间整理与非物态文化资本转化有机耦合,有力扩展数字乡村建设的文化产业发展空间。例如,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美酒河镇提质改造文化广场,开设“云上道德讲堂”,以直播、推文形式传播移风易俗相关知识。

#### 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机理剖析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土地集约利用为目标,通过统筹推进各类用地全周期、全要素以及全域化整治,有助于建设数字乡村良好的三生空间。现阶段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之所以能够助推数字乡村建设,是因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要素流动弥补数字乡村建设的资源短缺、结构调整促进数字乡村的现代转型、功能转化提升数字乡村建设的内在韧性、制度创新完善数字乡村建设的治理体系,从而真正助力数字乡村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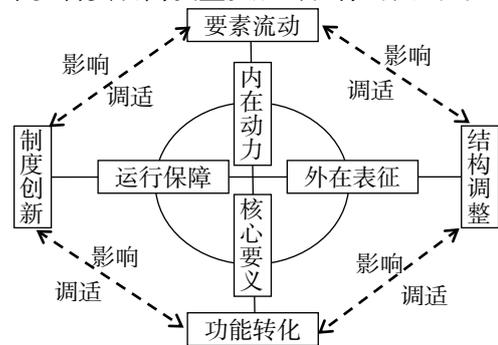


图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内在机理

一是要素流动,弥补资源短缺。要素流动理论认为,要素流动是按照边际生产率的高低而发生的

要素在产业间或者区域间的转移<sup>[27]</sup>。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基于土地配置引导人才、资本等要素进行跨区域流动,从而弥补了数字乡村建设中资源要素的紧缺。第一,土地要素的市场化增值。地方政府结合土地指标结余流转、基本农田合理调整两大政策,建立城乡用地协调的市场化增值机制,进而满足数字乡村建设对土地发展要素的要求。例如,重庆市九龙坡区英雄湾村流转闲置土地1 200余亩,为乡村智慧研学基地预留产业空间,村民由此获得10万元分红。第二,资本要素的反哺式下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采取税收减免、容积率奖励等行动,建立全周期的利益平衡机制,有效改善社会资本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投资结构。例如,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朋兴乡长风村通过引进稔泰现代农业公司,打造有关高粱、油菜的高标准科技化农田示范区,村集体年增收超10万元。第三,人才要素的本地化提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搭建社会共创市场平台,以指标交易吸引区域人才要素回流,从而为乡村数字经济人才“蓄水池”注入活力。例如,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余东村依托土地整治发展特色研学旅游业态,仅一年就有40余位归乡人返乡创业,40多家业态主体入驻,整体带动游客25万人次。

二是结构调整,促进现代转型。帕森斯(Parsons)强调,社会系统是由不同结构、功能的子系统组成的统一整体<sup>[28]</sup>。同样,数字乡村结构也是不同要素按照一定比例组合形成的关系,其制约着数字乡村功能的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凭借要素流动带动经济、生计与治理等结构的调整<sup>[29]</sup>,加快了数字乡村向现代化转型的步伐。第一,经济结构升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区域三生空间功能分区为标准,形成系统治理与共同富裕双轮驱动,成功促进数字乡村产业的融合。例如,贵州省黎平县洋洞村创新组织利用方式,通过发展“传统村落+”特色旅游,打造从江釜里、丹寨万达等非遗文化小镇,带动了3 800户农民致富。第二,生计结构转型。数字乡村建设致力于村民能力和素质的培养,地方政府将土地开发权转化为农民城镇化进程中的公平发展权,丰富了村民群体的生计资本与生计策略。例如,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龙胜镇胜桥村村民围绕822亩土地新增指标,投资建设复合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对闲置商铺进行整合发包出租,每

年可实现收入增长10万元<sup>⑩</sup>。第三,治理结构重塑。地方政府依据土地整治权属关系中村民需求信息的流动路径,倒逼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充分发挥农村自治与农民主体作用。例如,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北岸新村通过土地数字化平台挂网流转,推动土地流转数字化改革,村民可得分红3.69万元<sup>⑪</sup>。

三是功能转化,增强内在韧性。功能转化是指通过改变土地的原有功能或用途,实现土地更高效的利用。面对数字乡村建设中的技术支配型、扭曲型等风险<sup>[30]</sup>,地方政府通过结构调整重塑土地生产、生态与就业保障功能,显著增强数字乡村建设的内生发展动力。第一,生产功能增强。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背景下,农村土地“污损化”“空废化”等问题突出。地方政府从数量、质量、比率与利用率四个维度增强农村生产功能,有力推动智慧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例如,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走马埭片区在农地构建连片的基础上实施土壤改良碳汇项目,使得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37.6个百分点,生菜产量提高20%<sup>⑫</sup>。第二,就业功能改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推进宅基地与废弃用地等建设用地整理,丰富乡村产业类型与形态,在重组村社利益结构的基础上为村民群体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sup>[31]</sup>。例如,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纪新城易地搬迁安置点附近的智慧农业示范园,能够安排500名村民就业,人均月收入达4 000元以上<sup>⑬</sup>。<sup>[9]</sup>第三,生态功能增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仅注重山水林草的系统治理,也关注矿山修复、山体灾害等,以实现“生态修复—数字增值—资本转化”的价值循环,增强农村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例如,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修复白荡湿地30.14公顷,借助数字化赋能成功打造“水韵原乡”生态旅游项目<sup>⑭</sup>。

四是机制创新,完善治理体系。熊彼特(Schumpeter)在创新理论中指出,经济发展的源泉和动力来自创新<sup>[32]</sup>。同样,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改革基层管理体制与社会治理结构,激发多元治理主体的参与积极性,对于完善数字乡村治理体系具有积极意义。第一,政企合作机制重组治理要素。地方政府通过推进农村土地产权和自然资源产权明晰化,引入公私合作机制创设指标交易市场,致力实现乡村经营者与农地要素匹配的“帕累托最优”。例如,陕西省安康市

白河县仓上镇天宝村通过采取PPP土地整治模式,配套“互联网+”电商平台,使得艾草精油年销售额连年增加。第二,社会补偿机制重构治理关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采取分类的社会补偿机制,通过激励分摊成本重构政社利益关系,帮助农民快速实现市民化。例如,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创新推出的“绿券”“地券”与“房券”分类补偿机制,充分调动了村民群体参与村工业升级的热情。第三,权利激励机制重塑治理结构。按照“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地方政府给予社会主体一定期限内的部分土地所有权,以权利激励机制促进了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融合。例如,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余村通过“两山银行”平台赋予企业20年土地经营权,不仅解决了农村土地酸化问题,而且培育出“矿山咖啡”“竹光互补”等新业态。

## 五、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现实困境

尽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数字乡村建设的经济、文化与生活等领域取得了良好效益,但也由于基层政府的认知局限、乡村情景的复杂多变等因素,上述助推实践面临多元主体协同难度大、土地整治激励性不够、乡村资源环境约束以及传统粗放开发的弊端等问题。

### (一) 主体层面:多元主体协同难度大

数字乡村建设凝聚着多元治理主体的智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典型的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参与乡村公共物品、公共服务供给的过程,而实践中多元主体协同难度大成为数字乡村发展的阻碍。第一,部分政府的经验取向。尽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从理念上强调整治手段的综合性、整治范围的整体性,但是从整治实践来看,由于部门间条块分割、利益博弈与经验决策等因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践往往被割裂为单一内容的项目,无法在真正意义上实现“全周期”与“系统性”。第二,民间资本的驻足观望。与遵循利润导向、市场等价交换原则的民间资本相比,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公共性与周期长等特征,导致企业不愿意将本就稀缺的资源要素投入物资匮乏的农村,此外,企业参与土地整治的相关政策与机制配套不足,导致了企业在数字乡村建设过程中的缺位。第三,个别精英的指标俘获。

以村主任、种植大户等为代表的部分乡村政治与经济精英集团,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常被选拔为村民群体的“意见领袖”,这使得他们通常成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实际操作者,受利益的驱使在土地经营和流转中为自己的利益发声<sup>[33]</sup>。

### (二) 政策层面:土地整治激励性不够

当前引导各方参与的补偿、激励政策还存在不足,限制了土地综合整治的进程。正如詹姆斯·马奇(James Gardner March)所言,组织成员的态度、价值观念会影响组织,他们只有受到激励和诱导才会参与组织行为系统<sup>[34]</sup>。第一,补偿标准与生活成本失衡。尽管地方政府通过指标流转方式实现资金回流,为村民打造现代化安置小区,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但拆迁补偿标准不高,再加上农村群体主要以中老年群体为主,安置费用难以填补农民市民化成本,导致村民在新环境中出现再就业挤压、个体边缘化的生计困境。第二,服务保障与整治周期的激励失衡。企业的有效参与能够降低数字乡村建设的成本,而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践中,地方政府仅仅以整治后的土地预期收益分享作为吸引企业的政策激励条件,较少关注整治前、整治中的有关规划设计、资源供给与制度保障的政策激励,这容易助长数字乡村建设的“短视”风气。第三,金融担保与资金获取的激励失衡。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小农户数量占农业经营主体98%以上,户均经营规模约7.8亩<sup>⑤</sup>。按全国农地流转均价每亩800元计算,土地经营权价值仅0.624万元。可见对于小农户家庭而言,以土地出让为主的经济抵押策略与农业现代化转型间存在结构性失衡,这会导致他们在向政策性银行借贷融资的过程中遭遇阻碍。

### (三) 资源层面:乡村资源环境的约束

资源依赖理论认为,组织生存的关键是具有获取和维持资源的能力<sup>[35]</sup>。对于乡村而言,数字乡村建设的良好治理成果得益于乡村人、物、财等资源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的良性互动,然而现有的乡村资源环境约束却成为推动数字乡村建设进程中的重大阻力。第一,政治资源匮乏。政治资源涵盖乡村的组织、制度与信息等内容。日益空心化与老龄化严重的乡村的发展单纯依靠村“两委”组织出谋划策。此外,政府为填补乡村政治人才的空缺,相继出台了诸多人才引进政策,但如何留住人才又

成为以土地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发展的新难题。第二,经济资源不足。数字乡村建设要求乡村具备监测、智能与现代化的技术。然而目前乡村的产业多为劳动密集型的,其提供的经济资源远远不能达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助推条件。第三,社会资源短缺。我国尚未拥有集体资产的乡村占据大多数,这就意味着数字乡村建设工作的开展大部分依靠的是政府财政支持,以及通过土地流转与出租转让等途径获得的土地整治出让金。此种情况下,乡村依赖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关系无法形成有效的资源链接,限制了数字乡村的高质量发展。

#### (四) 开发层面:传统粗放开发的弊端

伴随标准化对数字乡村建设的品质要求,乡村区域的土地资源利用不仅局限于纯粹的增量开发,土地资源瓶颈的突破口逐渐转向存量盘活。然而现阶段部分政府为追求政绩凸显也会采取粗放开发的手段,此类传统粗放开发的弊端将影响数字乡村建设的有效性。第一,农用地过度整理。部分地方政府为追求农业发展与转型而不注重农用耕地的休眠与轮休,不惜通过工程措施大搞土地整理与开发,造成土地肥力与可持续供给能力下降,最终使得数字乡村农业转型“乏力”。第二,建设用地无序扩张。乡村数字化是为了更好地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然而部分地方政府片面追求乡村的城镇化,却忽略了乡村发展与建设用地之间的协调关系。通过单一功能区以及低密度城市建设,造成乡村土地资源的滥用,这不仅激化了城乡居民的用地矛盾,更使得乡村出现以用地纠纷为基础的社会治理“失序”。第三,生态保护的形式化。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政府关注乡村生态保护议题,但实践中生态保护时常以经济增长的“附庸品”样态出现,公园、广场等具有“纯公共性”属性生态物品与服务供给不足。此外,生态保护的长期性决定人员投入、定期修缮都有阶段性需要,现有的乡村资源供给结构无法提供有效支撑,进而影响着数字乡村的生态可持续建设与发展。

## 六、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数字乡村建设的优化路径

### (一) 构建层级协同体制机制,实现多元主体效能聚合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兼具主体性和工具性特征<sup>[36]</sup>,决定了它需要建立上级主导、下级协调、公

众参与的科学机制体制,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形成上下“一盘棋”。第一,加强编制规划,形成标准支撑。地方政府应当围绕数字乡村建设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以及权益保障等需求,实事求是地做好土地整治规划编制与设计工作。同时,政府也要积极吸纳专家团队、科研高校等主体参与,通过制定相关验收和评价标准,科学规范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过程与内容。第二,注重部门联动,打破信息孤岛。数字乡村建设涵盖国土、工商与环保等多个部门,它需要地方政府以土地整治全链条为基点,依托信息技术重塑有关土地使用规划、申报与审批等工作流程。同时,搭建完善信息共享平台也有益于摆脱横向部门之间的“本位主义”“信息壁垒”等治理困境,为数字乡村建设营造良好的“共建共治共享”主体格局。第三,降低准入门槛,动员社会参与。政府应当围绕提高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主体地位,在确保相关政府部门有效监督的前提下,优化、简化项目实施管理环节,通过充分发挥村民群体的监督作用,杜绝出现“一户多宅”“耕地占用”以及“违规建设”等精英俘获现象。

### (二) 建立梯度目标驱动框架,完善土地整治激励结构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保障数字乡村建设的过程中,也需要通过厘清基本、中级与战略目标层次与定位,增强数字乡村建设的内部整体有序性和外部动态适应性。第一,确定乡村转型发展的基本目标。乡村转型发展得益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对农村多维空间的重构,地方政府在开展农田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开发的过程中,要依据家庭结构、耕种面积以及作物受损率等具体指标构建与落实社会补偿标准,同时做好拆迁布局、设施完善以及就业推荐等善后服务保障工作。第二,制定城乡融合发展的中级目标。为使数字乡村更好地融入城乡发展格局,地方政府应当完善有关资本下乡的政策扶持、创新激励等制度体系,以城乡建设用地指标流转撬动城市资金、人才与技术等要素流动。在此基础上乡村依托要素配置完善产业链、技术链以及产品链,以优质生态服务、农产品反馈城市,形成城乡均衡发展的良好互动局面。第三,设定粮食生态安全的战略目标。粮食安全是保障村民安居乐业的核心问题,地方政府要牢牢守住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借助大数据定期开展农田用地大清查,确保农业用地不缩减。同时,政府部门应协助乡村成立种植合作社,探索发展多类型智慧种植产业,进一步增强村民群体的金融借贷能力。

### (三) 创新土地整治复合模式,突破乡村资源环境约束

面对乡村资源环境的约束,地方政府需根据不同村庄类型、特征与需求,开展“土地整治+”差异化治理,增强数字乡村建设的内生动力。第一,依据村庄类型差异化定位,分类实施。我国乡村区位差异显著,地方政府可以从村庄的区位特征出发,结合数字乡村建设目标,针对性地调整乡村资源结构。对于近郊型乡村,政府实施数字化改造工程,通过搭建产业合作交流平台与基地,促进产业融合发展,以弥合城乡鸿沟;对于边缘型乡村,政府要在保持耕地面积总量平衡的基础上,推进村民适宜搬迁,以改善人居环境。第二,依据村庄需求,靶向赋能。面对乡村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地方政府需引入数字孪生等技术性资源,模拟土地整治后的产业、生态、人口承载力变化情况,致力识别村民与用地之间的潜在张力,从治理“前端”规避土地资源配置风险。第三,依据村庄特征个性化定制,活化价值。数字乡村不仅在地缘风貌上具有异质性特征,在社会关系以及资源禀赋方面也存在差异。例如,针对社会资本气氛较为浓厚的乡村,政府可采用政策支持与免息贷款等手段,鼓励龙头企业实施资金、人才等社会资源下乡,助力乡村高质量发展。

### (四) 推进三生空间系统重构,破解粗放开发路径依赖

数字乡村建设涵盖生产、生活与生态等结构单元,对农村、农业以及农民的发展具有建设意义。因此地方政府做好生产、生活和生态“三生”空间的结构优化,有助于数字乡村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第一,建立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地方政府要注重协调农用地生产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通过采取盐碱地改造、剥离等生态保护技术,积极对废弃、受损严重的农用地进行复耕治理,盘活农用地存量。同时,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技术对乡村农业领域的倾斜嵌入,通过完善涉农数字基础设施以及推广核心种植技术,助力农业生产降本增效。第二,打造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数

据库,在统筹城乡建设用地的基础上积极将废弃房、违建房屋拆除并转移。同时,加强农村新居点生活场景的数字化运用,如,实行垃圾智能分类、智慧安全监管等,推进村级公共服务共享,形塑智慧绿色生活空间。第三,形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乡村生态空间是经济、生活空间重构的基础,结合先进地理信息技术,加强对乡村山林水田草湖全生态要素监测的同时,配备专业护林员,打造生态新景观,为发展智慧旅游等新产业奠定生态基础。

#### 注释:

- ① 数据来源于2023年中国自然资源统计公报。<https://gimnr.gov.cn/202402/P020240312701247258838.pdf>.
- ② 数据来源于南方plus微信公众号。<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27752417825443331&wfr=spider&for=pc>.
- ③ 数据来源于极目新闻。<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29286652974978242&wfr=spider&for=pc>.
- ④ 数据来源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http://zrzyt.hunan.gov.cn/zrzyt/xxgk/gzdt/mtgz/202412/t20241212\\_33523905.html](http://zrzyt.hunan.gov.cn/zrzyt/xxgk/gzdt/mtgz/202412/t20241212_33523905.html).
- ⑤ 数据来源于中国自然资源报。<https://www.iziran.net/news.html?aid=5340043>.
- ⑥ 数据来源于百家号。<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22272716849258851&wfr=spider&for=pc>.
- ⑦ 数据来源于钱江晚报。[https://business.sohu.com/a/679964402\\_121627717](https://business.sohu.com/a/679964402_121627717).
- ⑧ 数据来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https://zrzyt.xinjiang.gov.cn/xjgtzy/mtxc/201210/8628c53933e34031a9b033555b8a42ac.shtml>.
- ⑨ 数据来源于搜狐网。[https://news.sohu.com/a/872380303\\_121443915](https://news.sohu.com/a/872380303_121443915).
- ⑩ 数据来源于江门先锋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1mn7-1FDW0Eu-8hQnLPZg>.
- ⑪ 数据来源于红星网。<https://www.hxw.gov.cn/content/2025/01/08/14679777.html>.
- ⑫ 数据来源于泉州晚报。[https://szb.qzwb.com/qzwb/pc/cons/202504/10/content\\_129848.html](https://szb.qzwb.com/qzwb/pc/cons/202504/10/content_129848.html).
- ⑬ 数据来源于张家口新闻网。[https://www.handannews.com/c/news/content/2025-03/29/content\\_20248422.html](https://www.handannews.com/c/news/content/2025-03/29/content_20248422.html).
- ⑭ 数据来源于无锡惠山发布微信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KEjWiz9xKJBtkXizuAivHA>.
- ⑮ 数据来源于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9-03/01/c-1210071071.htm>.

#### 参考文献:

- [1] 周远波.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若干问题思考[J]. 中国土地, 2020(1): 4-7.

- [2] 丹妮. 助推乡村振兴, 探路数字乡村新生态——走进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J]. 中国测绘, 2022(7): 24-27.
- [3] 肖武, 侯丽, 岳文泽.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内涵、困局与对策[J]. 中国土地, 2022(7): 12-15.
- [4] 金晓斌, 罗秀丽, 周寅康. 试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基本逻辑、关键问题和主要关系[J]. 中国土地科学, 2022(11): 1-12.
- [5] 于水, 汤瑜.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实践轨迹、执行困境与纾解路径——基于苏北S县的个案分析[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0(3): 42-52.
- [6] 于水, 范德志. 空间重构: 数字赋能乡村治理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路径——基于浙江省德清县W村的案例分析[J]. 求实, 2024(4): 86-96.
- [7] 陈桂生, 吴合庆. 数字赋能乡村空间治理——基于空间生产理论的解释[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5): 140-149.
- [8] 李燕凌, 温馨. 中国数字乡村建设的区域非均衡性: 影响因素及空间溢出效应[J].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2023(4): 457-466.
- [9] 戈大专, 龙花楼. 论数字乡村空间治理与中国乡村现代化[J]. 地理学报, 2025(2): 288-303.
- [10] 沈费伟, 叶温馨. 数字乡村建设: 实现高质量乡村振兴的策略选择[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5): 41-53.
- [11] 高榕蔚, 董红. 数字赋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社会基础与实践逻辑[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1): 12-20.
- [12] 胡仙芝, 陈元. 乡村振兴视域下数字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问题及对策[J]. 新视野, 2024(4): 97-107.
- [13] 胡卫卫, 辛境怡, 于水. 技术赋权下的乡村公共能量场: 情景、风险与建构[J]. 电子政务, 2019(10): 117-124.
- [14] 沈费伟, 崔钰. 从“政府主导”到“村庄经营”: 实现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的策略选择[J]. 电子政务, 2024(2): 100-112.
- [15] 贾文龙. 农村人居环境数字治理何以有效? ——基于一个系统性框架的分析[J]. 人文杂志, 2024(5): 130-140.
- [16] 富新梅. 数字技术赋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研究[J]. 西南金融, 2023(7): 81-93.
- [17] 孙迎联, 贾海刚. 数字乡村建设助推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价值逻辑、现实图景与优化路径[J]. 农村经济, 2024(11): 1-10.
- [18] 许恒周.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的机理与实施路径[J]. 贵州社会科学, 2021(5): 144-152.
- [19] 吴次芳, 肖武, 曹宇, 等.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M]. 北京: 地质出版社, 2019: 288-290.
- [20] PERRI. Towards holistic governance: The new reform agenda[M]. New York: Palgrave, 2002: 48.
- [21] 乔陆印, 刘彦随. 新时期中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逻辑体系框架[J]. 人文地理, 2016(3): 67-73.
- [22] 沈费伟, 杜芳. 数字乡村建设同质化的诱发机理与优化路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2): 20-32.
- [23] 林倩, 李红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激励机制和运作模式——以浙江省为例[J]. 中国土地, 2021(11): 29-31.
- [24] 贝塔朗菲. 一般系统论基础、发展和应用[M]. 林康义, 魏宏森, 译.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87: 50.
- [25] 罗宾斯, 贾奇. 组织行为学(第18版)[M]. 孙健敏, 李原, 朱曦济, 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270.
- [26] 斯密. 国富论[M]. 郭大力, 王亚南,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 359.
- [27] 王兴中. 要素流动与我国地带间的产业梯度转移[J]. 改革与战略, 2006(1): 94-96.
- [28] 帕森斯, 斯梅尔瑟. 经济与社会[M]. 刘进, 林午, 李新, 等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 17-18.
- [29] 袁方成, 周韦龙. 要素流动何以推动县域城乡融合: 经验观察与逻辑诠释——以佛山市南海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例[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2): 63-74.
- [30] 沈费伟, 杜芳. 数字乡村治理的限度与优化策略——基于治理现代化视角的考察[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4): 134-144.
- [31] 林元城, 杨忍, 葛语思.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的内在逻辑与传导机制[J]. 规划师, 2023(5): 12-18.
- [32] 阿洛伊斯·熊彼特. 经济发展理论[M]. 叶华, 译.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4: 60.
- [33] 汤瑜, 于水.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线性轨迹、逻辑框架与实践反思[J]. 中共宁波市委党校学报, 2021(6): 109-116.
- [34] 马奇, 西蒙. 组织(原书第2版)[M]. 邵冲,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8: 5-6.
- [35] 菲佛, R·萨兰基克. 组织的外部控制: 对组织资源依赖的分析[M]. 闫蕊, 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6: 2.
- [36] 周小平, 申端帅, 谷晓坤, 等. 大都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耕地多功能——基于“情境—结构—行为—结果”的分析[J]. 中国土地科学, 2021(9): 94-104.

责任编辑: 黄燕妮